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原簡字第3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陳建海

被告 林孝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77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45,7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20年5月22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72%加碼9.7

01 8%機動計息（現為年息11.5%）。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依
02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
03 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04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5 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6 期。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345,774元及自1
07 14年4月22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8 訴請被告清償債務，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被告先
10 前提出聲明異議狀略以該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資為抗辯（見
11 本院卷第11至15頁）。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顧
14 客貸款資訊、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
15 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59號卷第9至14頁；本院卷第
16 39至49頁），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經合法通
17 知，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被告仍未具體敘明聲明
18 異議理由，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自難據此為
19 其有利之認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0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
21 證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2 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
26 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9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千瑀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張雨萱